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簡巧芸

電話：02-7736-5910

電子信箱：a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00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」規定odt檔、逐點說明odt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0031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簡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910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